中央及地方機關多階段補助行為
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範架構

核心概念	利衝法第14條規範	判斷基準
補助裁量權限	**補助機關**	以何機關對於補助核定**具有裁量權限即合目的性之實質審查權而定。** 具體個案如同時有中央及地方機關對補助具有合目的性之實質審查權限，則中央及地方機關均屬補助機關。
補助資訊透明化	**補助公告**	若補助行為係採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由**「補助機關」**辦理補助公告。 若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任一機關將相關補助資訊進行公告，足使不特定補助對象獲取資訊對等權，尚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立法意旨。
補助申請身分關係透明化	**事前揭露**	關係人應向**「受理申請補助機關」**辦理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身分關係事前揭露。
補助對象身分關係透明化	**事後公開**	應由**「補助機關」**辦理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身分關係事後公開。